

「電信法修法意見徵詢及初步回應」會議紀錄(第1場)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98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0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濟南路二段16號7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處長仁桂

記錄：張炳坤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附件1)

伍、主席致詞：

歡迎電信事業先進代表蒞臨參加本次諮詢會議，對於電信法不合時宜或急須修正的部分，請大家踴躍提供寶貴意見，作為本會修法之參考。

陸、報告及討論事項：

1、綜企處報告「電信法修法意見徵詢及初步回應」。(略)

2、綜合討論：

綜合企劃處(王簡任技正德威)

1. 本次修法座談會採取方式，將與各業者廣泛交換意見，再決定最後如何修法，希望在今年9月確定修法範圍及方向，之後，再進行條文的草擬，預計明年3、4月完成第一階段的修法作業。
2. 本次修法內容主要針對電信法窒礙難行，或急須修正具前瞻性的部分，始納入本次修法範圍。簡報資料為會內處級單位針對業者意見討論之初步看法，而非委員會最後的結論，有任何意見都可以提出來共同討論，未形成多數共識者，很可能不會納入這次修法範圍內。
3. 簡報內容為「考量修法理由」或「考項修法重點」者，即表示會內處級單位已有初步看法，如為「徵詢理由」或「徵詢議題範圍」者，則表示目前尚無具體方向，將徵詢業者之看法。如有相同議題同時並列於修電信法範圍及修子法範圍者，表示二案都並存狀況，請各位就相關議題提供修法意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鍾科長國強)

1. 非常感謝主管機關對這次修法投注這麼大心力，修法案件數很多且每項都非常重要。全世界之電信管制方向朝向放鬆管制，如能納入放鬆管制之章節或條文，可與全世界電信管制趨勢接軌。
2. 這次修法有2個部分，一為確定要修法，另一為不確定是否修法，所以用意見徵詢方式徵求業界意見。建議針對確定要修之

部分，單獨召開會議以溝通意見。

3. 有關跨業務經營規範包含2個議題，一為平臺跨業，另一為其他跨業。平臺跨業為電信事業將閒置之機線設備出租其他通訊傳播事業提供服務，電信事業出租給其他通訊傳播事業，其是否指電信與廣播間之跨業？其他跨業部份，是否亦指電信與廣播間之跨業，二者跨業之區別如何？
4. 課以市場主導者資訊揭露之義務，包含公開人孔、手孔、管道……等，電信網路之規劃為高難度之工作，並具高度 know-how 之資訊。如將這些資訊全部公開，對一個電信經營者而言，就無機密可言。主導者可能要揭露一部分資訊，但不應揭露到如此詳細，請主管機關要考量。
5. 導入電信事業之資訊安全管理部分，究竟是要督導電信業者的資訊安全部分，還是網路設備安全部分，其為不同分野，請說明「協助主管機關建置網路安全監測設備」之內涵。
6. 建立漫遊、互連及帳務中心部份，其漫遊是指國內漫遊或是國際漫遊，其建置之機制不同。

綜合企劃處(王簡任技正德威)

1. 有關修法主題是否增加放鬆管制議題，係屬草案撰寫時描述修法重點之編纂作業，屆時可視確認修法內容再行討論，現階段仍請對修法內容提出具體建議。
2. 確定修法之部分是否單獨召開會議問題，基於透過討論可將概念性議題具體化，修議題及內容將會越來越明確。
3. 跨業經營區分平臺與非平臺跨業部分，係因業者僅提出需要跨業之考量，並無具體指出跨業型態及營運模式為何，我們希望能有具體建議，再考量是否有修法之必要。本會就跨業提出2種型態：

(1)水平層級網路中性化，一旦網路中性化後，可將基礎設施出租給任何業務使用(包含一類業者也可出租給其他一類作為其基礎設施)。

(2)非平臺跨業，可能含多種類型，有些類型可以在現有規範內去討論(例如有些業者提出費率部分，在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就有組合式費率之規範)。

4. 無論是漫遊、互連或帳務中心，部分業者希望有中立第三者協助處理互連等事宜，如果第三人以代理人身分代管設備者，無

涉修法，如果是以中立第三人身分協商網路互連者，將涉及相關責任義務，所以納為徵詢議題。

綜合企劃處(三科蔡科長國棟)

有關課以市場主導者資訊揭露之義務議題，原為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之條文，當時並無引起太多爭議。我們原本目標與想法，是要讓新進業者建設網路能快速進入市場，中華電信如認為資訊公開項目太多，項目部分可以再討論，如其他新進業者認為某些項目用不到，可以做一些刪減。新進業者若認為要求中華電信提供這些資料，對於進入市場並無任何幫助，則這條文就可刪除，如認為有幫助，我們還是希望市場主導者能夠將網路部分資訊納入公開，以利新進業者可以很快進入市場，並建設網路。

技術管理處(陳簡任技正春木)

有關導入電信事業之資訊安全管理部分，主要重點還是 ISO27001 系列部分，除了網路安全以外，還包含其他部分。目前政府機關已有導入資訊安全管理機制，電信事業業者也要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的試辦階段，因此，將「導入電信事業之資訊安全管理」納入電信法修法範圍。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方協理修忠)

1. 有關網路中性化部分，無論是次世代網路的發展，或是跨業經營方面均為非常有必要的，中華電信機房位置，涉及業者是否可便利於機房共置，對於網路有效利用屬正面影響，電信法應可具體修正。有關結構及功能分離的概念，英國政府已與英國電信公司 BT 達成協議，以功能性分離方式釋出網路。中華電信既有網路設備足以推展寬頻到戶，如電信法能導入結構分離機制，對寬頻到戶之國際競爭力，以及對整個固網的競爭，應有極大的助益。有關 XDSL 批發價目前尚未訂定，在現有法律規定下，期能儘速訂定中華電信 XDSL 批發價，以利 ISP 及相關 IAP 市場之活化。中華電信網路普及率及 ISP 市佔率都超過 70%，建議網路中立化可列為電信法修法範圍，對於 ISP 市場及固網市場應有很大助益。
2. 有關數據互連業經討論相當時日，建議納入電信法互連規範，以因應數位匯流。電信市場非僅語音業務，絕大多數業者經營數據業務，如 IP peering 不能列入網路互連規範，應非法之本

意。建議修訂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理第13條1項第2款，將「流量」視為同等重要因素，以因應數位匯流。

3. 建議電信法第16條應明訂裁決申請、處理程序以及法律效果。裁決申請並無一定程序，例如，IP peering是否適用裁決申請要件有不同見解。

綜合企劃處(王簡任技正德威)

希望業者能就所提結構與分離概念建議之內容再具體化，及如何導入規範明確化。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簡肇盈)

1. 針對這次修法，感謝主管機關的努力，整理許多議題。首先，就資費管制部份，基於X值已經實施三年，而最近又要針對X值公告，但是我們看到這次修法有提及「因電信市場不斷演變，新進業者陸續參進」，主管機關一方面認為資費管制有修正必要，一方面又要再次依據法條規定訂定並公告X值，這2個方向似有矛盾，建議先就資費管制全盤的研究，確認修法方向，再做X值公告，才不會有不一致之處。
2. 有關SMP部分，當時訂定用戶數或營業額比例達25%之認定標準係參考以前歐盟之做法，歐盟現在已作修正，改成40%為顯著市場地位判斷基準，而50%則為具有顯著地位者。用戶數或營業額比例達25%已不被採用，建議應予修正。
3. 跨業平臺希望能導入「共用」之情況，與「租用基線設備」並存，因為此議題目的在於充分利用網路設備，而「共用」於會計準則有明確規定，且涵蓋同業與異業，建議應將「共用」之情況納入。
4. 漏繳或短繳特許費處罰鍰部分，並無明確規範。參考國稅局對於應繳納項目都有正面表列，以利民眾依循。電信之特許費於去年開始需要納入內部交易，但是對於內部交易之範圍，目前並無定論，容易造成業者不小心陷入短繳和漏繳之危機中，建議可以參考國稅局正面表列之做法。
5. 有關聯合徵信中心部份，目前有許多人頭戶從事詐騙行為，電信費用惡意不繳納，因此有必要納入聯合徵信中心機制，避免此類行為氾濫。
6. 電信法第55條行政查核及索閱相關資料之規定並不明確，基於行政行為明確性及目的方法關聯原則，建議條文應再予以明確化。

綜合企劃處(三科蔡科長國棟)

有關X值部分，依據現行法規規定，主管機關須在今年年底前公佈。至於修法方向仍須凝聚共識，在草案尚未通過前，主管機關仍應依法行政。在SMP認定部分，我們已經委託臺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其已針對SMP認定部分進行研究，同時委託單位亦曾邀請各位與會，將俟該研究報告結果提供本會，以作為政策參考。

綜合企劃處(王簡任技正德威)

平臺的跨業，就是要讓平臺的資源獲得最大效果，而會計分離須就實體中間之比例拆分，是否有必要再加「共用」之跨業，可再討論並聆聽業者之意見。

法律事務處(謝副處長煥乾)

1. 針對電信法第55條部分，查該條文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內容，與許多其他機關主管之法律，均屬類似，且該條文已明定行使時之要件，爰條文本應無問題。業者如果認為不一樣或是不妥者，請提具體之說法供參考。如果是執行層面問題，可以從執行層面來檢討。
2. 有關消費者欠費黑明單問題，就業者與用戶間提供電信服務關係而言，欠費在法律上應屬於是債務不履行，宜循民事爭訟程序處理。如果業者認為一種惡意欠費者，涉及到刑法上所謂之詐欺取財，宜循刑事訴訟程序處理。。
3. 有關漏繳或短繳特許費處罰鍰部分，其處罰態樣不同，依現行條文之規定，如未依規定繳納特許費，主管機關查到有漏繳之部分須補繳，如業者不繳已即處罰。至於故意漏繳受處罰之規範，可以再討論。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表）

1. 固網市場現況為一大多小之情況，大小業者間差距甚大，故對市場主導者之批發價管制極為重要。市場主導者雖有提報批發價之義務，但主管機關僅能就業者所報批發價格同意與否，建議主管機關批發價適當之訂定有適當之權力。批發價目前訂定之方式為retail minus，至零售價之定義可再釐清，其非僅零售之牌價，而是市場主導者市場零售的促銷價。有關功能性分離議題，在歐盟英國、義大利、愛爾蘭、波蘭、瑞典等國家都加以

實施，能夠促使市場主導者之批發價在市場上落實，希望在電信法修法上，也可以加以考慮。

2. 有關數據互連，尤其是數據對等互連，希望在電信法與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上，可以加以規範。
3. 有關多媒體管理的規範，建議 IPTV 與 Cable TV 之管理有一致性。畢竟二者在市場上是相互競爭，目前在實務上之資費管理、節目審核，都有許多相異之處。

綜合企劃處(三科蔡科長國棟)

1. 有關批發價管制部份，本會綜企處簡報有關修子法部分已臚列該議題，未來的管制精神，將注意到是否會有垂直價格擠壓現象，至於未來價格訂定方式，是否依現行資費管制的方式，列入 X 值做一致性管理，請大家表示看法。
2. 有關對等互連 peering 費用，本會已成立 peering 工作小組進行檢討。未來 peering 管制方式能否與現行 PSTN 語音接續費管制作一個概念性的類比，如果在性質上或其他客觀條件無法達成時，檢討是否有其他管制方式。至於是否能列入修法範圍，目前尚無定案。

綜合企劃處(王簡任技正德威)

1. 有關檢討促進有效競爭之結構(實體或虛擬)監理機制，議題包含實體性的分離或是功能性分離。如這議題僅泛泛談論，在既定時程下較難有具體之修法共識。所以，或許可不必以「參考歐盟」之說法提出意見，業者希望如何規範可具體提出修法重點或條文，俾便有效討論。
2. 此次修法議題中，「多媒體規範」之議題名稱可能有誤解，重點是在闡明於電信平臺上出現不妥內容時，責任歸屬的認定原則。電信業者於固網或是行動平臺播放多媒體內容，其須負擔之責任應先釐清。實務上，目前於固網管理規則或是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均已明訂電信業者所要負擔責任就是 Notice and take down，以及電信業者僅能讓取得頻道執照之業者於其平臺播放頻道內容。如相關內容責任歸屬未釐清，業者將承擔營運風險。

法律事務處(謝副處長煥乾)

依電信法第 16 條規定之網路互連，應非僅限於語音互連部分，且

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歷經三次大修，其範圍亦不斷擴大。流量之問題是否納入修法，如業者有更多之資訊及世界各國之管制經驗，可以提供本會參考。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副總裁志峰）

1. 有關跨業務經營規範，為避免阻礙新技術與新服務的發展與推廣，電信事業將閒置之機線設備出租其他通訊傳播事業提供服務，為科技匯流之趨勢。請釐清所賦予電信事業究竟是權利還是義務。
2. 多媒體內容規範，貴會是想要將固網管理規則之多媒體傳輸服務機制納入母法規範，我們有不同看法，其實當初將多媒體內容機制納入修正固網管理規則，為歷史之因素，造成 IPTV 與有線電視不對等之競爭環境。電信事業提供平臺供內容提供者服務，對內容之提供不負任何責任，會造成 IPTV 與有線電視不公平之競爭環境。依有線電視法之規定，對於上架頻道之內容，如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時仍須負責。建議應將 IPTV 回歸到有線電視法規範，而不應在電信法內有不同於有線廣播電視法之規範。
3. 對於市場主導者之認定，現有規範為「控制關鍵基本設施者」或「對市場價格有主導力量者」或「用戶數或營業額比例達 25%」之認定標準，與簡報之修法理由「市場主導者擁有綿密的網路及市場占有率，」似乎有矛盾，只要控制關鍵基本設施者，無論市佔率如何，均有可能被認定為市場主導者，而目前固網市場是一大多小情形，對於小業者而言，如有控制關鍵基本設施者，即可能變成市場主導者，建議控制關鍵基本設施者且對市場價格有主導力量者，或是控制關鍵基本設施者且用戶數或營業額比例達一定比例者，才應該被認定為市場主導者。
4. 檢討網路瓶頸所在設施之計價原則，依目前電信法之規定或是修法方向，似乎對規範之主題無任何之限制，其實此義務應僅適用於市場主導者。對於一個小固網業者，似乎不應該加諸此義務，對於其他業者建議對等互連部份，深表贊同。

綜合企劃處（王簡任技正德威）

1. 平臺跨業之活化應為業者之權利，擁有網路之業者並不一定要提供出租服務。

2. 媒體內容服務規範重點為責任歸屬部分。至 IPTV 是否劃歸有線電視法管理，應先就 IPTV 定義清楚，次世代之無線網路環境將走向 IP 化，是否也納入有線電視規範？其實規範重點不在於是否是 IPTV（其為技術名詞），而在於營業行為，如果是垂直整合提供 TV 服務，如以固網設施提供即是屬於有線電視範疇，但如為水平承載僅提供傳送服務，那才會是業者所稱之固網模式。業者如建議納入新規範，可提出具體內容供本會參考。

法律事務處（謝副處長煥乾）

從 Cable TV 服務系統收費，其實包含系統 access network 服務費及 content service 收視費 等二部分；而在中華電信 MOD，係由二種業者合作提供服務，中華電信提供 access network 服務，content provider（頻道業者或其內容服務提供者）提供內容服務，提供頻道節目之業者須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等執照；無論 access network 或 content service 均須就其提供之服務對客戶負責。因此，中華電信提供 access network 部分，僅須對該部分負責，對於其非提供服務之部分則無須負責。對於內容管制上的違規，就如同在衛星廣播電視法上違規，由 content provider 負責，依此角度觀之，似乎無不公平或差別管制之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賀經理陳冉）

1. 市場主導者認定標準為 25% 以及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規定，請參考民國 89 年電信法修法時 MOTC 之修法說明，25% 為參考當時歐美最先進之管制規定，但現今歐美各國均已修正為 40%，我們是否還要維持 25% 之管制？此外，價格調整上限之立法目的，為預防中華電信民營化之後，避免任意調整價格，所以要訂定價格調整上限，但考量價格應允許隨市場需求而調整，故要求價格之調整（含調升與調降）均應有一定幅度，而非目前主管機關只准降不准升的管制。
2. 依基本法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之技術中立與服務中立，當我們在定義市場主導者定義時，是否要依據基本法之規定不得差別待遇，2G、3G、PHS、WiMAX 受不同之管制，相關管理規則如違反基本法之規定應修正。
3. 跨業之定義？何謂市場？修法重點為時效及檢視競爭機制，所有作為應是促進競爭為原則。在競爭不充分的地方，例如修訂第

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與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內容涵蓋如批發價格認定、避免價格擠壓之議題。

4. FMC 與 UNS 之政府政策下，開放管道與光纖實為上策，其方式為依法可逕行公告管道與光纖為瓶頸設施，次按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瓶頸設施依成本計價。

綜合企劃處(三科蔡科長國棟)

1. 有關光纖與管道部份，本會 95 年辦理市內用戶迴路(LLU)開放時，三家民營綜合網路業者均表示，光纖為當下所有經營者(含中華電信公司)才開始投資建設。所以，認同光纖不應列入管制。
2. 至於管道部分，地方政府受理業者申挖馬路路權時，其核准時間約為 2 個星期到一個月。依據 4 家綜合網路業者陳報資料顯示是符合前面所述，惟特殊地段道路，地方政府會因施政需要而另有其他規定，較無法符合上述規定。因此，我們也提出市場主導者在不妨營業秘密下，揭露管道位置等資料，期望透過資訊揭露方式，讓民營業者可按照此訊息與提供管道之業者進行諮商。

遠傳電信(賀經理陳冉)

有關網路能不能建或者能否建得起來，是截然不同之事情，此部分與我們取得之資料有非常大之差異性，為何應依成本計價要求中華電信開放管道及光纖，本公司於近日內將原因與說明，以書面或 E-mail 送達貴會各委員以及各位長官。

遠傳電信(公司代表)

期望修正電信法第 32 條第 2 項有關「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之規定，改為「除取得行政院同意外，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關電信法第 33 條第 3 項及第 32 條第 4 項原排除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又再次修正，導致行動電話業者建置基地臺之障礙，業者希望見到建設基地臺是在一個沒有障礙之環境。

技術管理處(羅副處長金賢)

有關基地臺建設之立法情形，有數位立法委員連署修正基地臺建設相關條文，其修法方向較現行條文更嚴謹。至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與電信法有競合關係，本會這次修法係針對急迫性及窒礙難行之修法，業者所提之意見是否有急迫性，可再討論並續聆聽業者意見。有關公務機關土地建物部分，本會將透過研考會之管考機制，盡量協助業者建設基地臺。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方協理修忠）

如貴會要公告調整係數，應無理由排除行動通信業者之 PHS 業務，否則將形成對經營績效較佳之業者的處罰。主管機關於行政處分時必須公平原則，如要排除部分業務須具正當之理由。

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周佑霖-書面資料建議）

1. 在「法律保留原則方面」，宜視各個檢查行為對受檢查者權益侵害之程度而定，如果是以事後罰責(罰鍰、停業、廢止)方式強制人民提供者，屬於間接強制型檢查，就必須以法律明確規定電信事業受檢理由、受檢義務之範圍、檢查目的、檢查方法及檢查之正當程序。且主管機關亦應於檢查的事實結果公開或確定前，賦予受檢查者說明或申訴的機會。
2. 在「強制檢查權之發動」方面，應可參考美國法制，其係以法院令狀許可為原則，法院於強制檢查權發動時即介入檢查，事前保障人民權利避免行政恣意侵犯。退一步言，雖無法院之事前監督，亦應經主管機關之內部監督程序，強制檢查權之發動前須考量其檢查之目的性、妥當性、最小損害性後實施方屬正當。
3. 在「強制檢查義務類型化」方面，建議應將現行電信法有關行政檢查的義務類型予以區別，並課以相對應之法律效果，否則依現行法，其構成要件空泛，罰責過於嚴苛，經營者動輒面臨罰鍰以上處罰，不符比例原則。

洪處長仁桂

由於議題較多，無法一次會議就把所有議題討論完畢，本會將持續舉辦電信法修法座談會。如有業者沒機會表達意見者，或者需要補充意見者，我們都歡迎提出，會後可以電子郵件或發文方式於 7 月 13 日前提供書面資料給主辦單位。

綜合企劃處(王簡任技正德威)

我們的初步意見業已函復業者，目前須請業者提供更深入的具體意見，俟意見回復，先由本會各處討論以理解各位先進之想法，並繼續研議並提出看法，希望9月能完成修法範圍及方向。

洪處長仁桂

我們尚有2個月時間與各位溝通修法方向，下次會議時間暫定為7月22日(實際開會時間以本會開會通知單為主)。請業者於下週三前(7月15日前)提出更深入的具體意見，回復意見格式請參照簡報格式，分別載入議題項目及修法具體內容。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4時50分